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工本費200元整。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進入該間試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自行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類科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文具自備，得使用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袋），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
- 五、考場不提供文具，應考人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拭不潔或汗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智慧手錶、智慧手環、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平板電腦、PDA等務必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二、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十三、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適時提醒應考人終止違規行為，以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
 - （二）製作違規紀錄並告知應考人其違規事實及可能面臨的處分。
 - （三）違規紀錄應提報本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
- 十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悉遵照「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或逾時作答者，不聽制止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 電子錶 、 行動電話 、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感應、拍攝、紀錄、記憶、通訊、錄影、碼錶、資訊傳輸等功能之 非應試用品 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應考人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記錄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4.04.07 版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